

（九）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白城市社会精神病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白城市社会精神病院计算机体层成像（CT）平扫系统采购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计算机体层成像（CT）平扫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拓淞科技开发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拓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李洪江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